

法律硕士（全日制）专业实践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实践是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为了促进法律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增强和提高研究生服务国家和社会发展的意识和能力，规范和促进法律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的有序展开，确保专业实践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教研[2000]1号）、《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定》（教研[2009]1号）和《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精神，以及《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专业实践的要求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专业实践，特指实践性课程和专业课程实践环节以外的专业综合实践、实习活动。专业实践应有明确实习内容和实习计划，以及相对独立的考核指标体系及办法。

第三条 法律硕士研究生应按中心规定的时间参加至少为期三个月的实习，未参加实习的学生无实习成绩。实习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必须经过重新实习方能取得实习成绩，不能通过补考或补做实习报告、用其他学分相抵替代专业综合实习；专业实践不合格者或未修满规定学分者不得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第四条 法律硕士研究生在实习期间，必须遵守中心的各项规定，严格考勤；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特别注意实习单位的保密工作，服从实习指导老师的安排，本着虚心学习的态度，切实参与实务部门的各项工作，不得参加与专业实践内容无关的活动；切实注意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自觉维护山西大学和法学院以及实习单位的形象和声誉。

第五条 专业实践学分计算办法如下：

（一）法律硕士研究生按照规定参加实习、达到实习要求、经过专业实践答辩考核合格者获得学分，法律硕士（法学）为6学分，法律硕士（非法学）为3学分。

（二）法律硕士研究生未达到规定进行实习时间的，每缺一周扣除 0.5 学分；未按照规定提交实践报告及案例，或未参加实习总结答辩的不能获得学分。

（三）凡是参加国家或省以及学校创新中心或基地实践项目的按照《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学分办法计算。

第六条 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专业实践一般在入学后第五个学期；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专业实践一般在入学后第三学期进行。

第三章 专业实习的形式

第七条 实习单位一般应该在法院系统、检察院系统、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实务部门或者山西大学确认的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或基地进行。

法律硕士实习单位原则上以法硕教育实践基地为主，由法律教育中心派实践指导教师，并委托实习单位导师共同全面指导学生的实习指导工作。如有特殊情况的，经学院同意，可由学生自己联系实习单位。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须从学院开具实习联系函，将联系函回执交回中心，必须明确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姓名和联系方式，与校内实践指导教师共同指导学生实习。

第四章 实务实习的管理

第八条 山西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以下简称“校创新中心”）负责对全校研究生专业实践进行政策指导和宏观管理；法学院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具体负责对法律硕士专业实践活动进行组织和管理，对实践质量进行全程监控。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导师与实践指导教师共同指导与负责研究生综合专业实践。

第九条 学生参加专业实践活动后，应撰写《实践报告》、2 份《实践案例分析》，并填写《山西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备案表》。由导师组进行考核并填写《山西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得分汇总表》，上报学校创新中心记载成绩，达到规定要求的给予相应学分。

第五章 考核办法

第十条 专业实践结束后，由法律硕士教育中心根据研究生提交的材料，以及实习答辩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等。经考核合格以上者，取得相应学分。

（一）能按相关要求完成专业实践，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或给实践单位带来一定的经济

效益，并在实践过程中表现突出者，考核结果为优秀，取得专业实践学分。优秀比例为参与考核人数的 10%。

（二）能按相关要求完成专业实践者，考核结果为合格，取得专业实践学分。

（三）出现以下情况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1. 未达到规定的专业实践最低时限；

2. 未完成规定的专业实践任务（包括未提交实习案例、实习总结、实习答辩不合格、实习鉴定不合格者）；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山西大学各项规章制度、培养单位或实践单位的相关规定。

不合格者不获专业实践学分，也不能用其它学分相抵，必须补修至合格。

第十一条 法律硕士专业实践结束后进行实践答辩。学生要向答辩组汇报本人实践总结，并进行答辩。答辩成绩 70 分以上者为答辩合格。

第十二条 法律硕士研究生专业成绩实践考核包括五部分：

（一）实习鉴定成绩，占总成绩的 20%，该项成绩由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和校内指导教师考核，各占 50%；

（二）实习考勤成绩，此部分占总成绩的 20%，该项成绩根据实习考勤记录计算，由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和校内指导教师考核；

（三）实习案例成绩，此部分占总成绩的 20%，该项成绩由校内指导教师考核；

（四）实习报告成绩，此部分占总成绩的 20%，该项成绩由校内指导教师考核；

（五）实习答辩成绩，此部分占总成绩的 20%，该项成绩由实践答辩组考核；

上述五项成绩的其中一项不合格均为实习不合格。

实习考核成绩总分 90 分以上者为优秀；70—89 分者为合格；69 分以下者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做好实习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